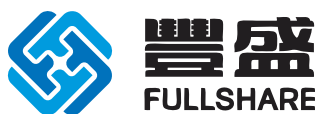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合作意向書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南京新城市之78%股權。合作意向書項下之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本公司委聘之專業顧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獲授六個月獨家期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就訂立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正式協議與賣方進行磋商。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視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尚未落實及可能與合作意向書所載者有所偏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揚子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南京新城市商業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市」）之78%股權（「建議交易事項」）。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南京新城市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賣方將仍保有南京新城市22%之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現時於南京新城市直接並間接擁有全部股權。南京新城市持有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草場門大街的一塊土地（「土地」）及新城市廣場商業房地產項目（「項目」）。

合作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建議交易事項之總代價

建議交易事項之總代價估計約為623,000,000元，其價款有可能以本司之股份結算，惟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確認。發行代價股份（如有）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發生變化。倘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獲落實，訂約方將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附屬法律文件（如有）（統稱「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交易事項之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取得監管批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倘必要)。

獨家性

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已獲授六個月獨家磋商期(以下稱為「獨家磋商期」),在此期間,本公司將安排進行有關(其中包括)南京新城市、土地及項目之財務、法律及估值方面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建議交易事項之訂約方之進一步磋商。

訂立合作意向書之理由

由於南京新城市所持有之項目為商業物業項目。本公司認為收購南京新城市之78%股權將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南京之地位,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於南京之市場影響力。本公司繼續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持續現金流及盈利之合適投資機遇。

合作意向書之性質

就建議交易事項而言,合作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各方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及除訂約各方同意在法律上受有關(其中包括)獨家磋商期、保密責任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約束外。建議交易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以及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視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尚未落實及可能與合作意向書所載者有所偏離。倘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